

內容研析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

參考法條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如下：

一 資產。

- (一) 流動資產。
- (二) 基金及長期投資。
- (三) 固定資產。
- (四) 遞耗資產。
- (五) 無形資產。
- (六) 其他資產。

二 負債。

- (一) 流動負債。
- (二) 長期負債。
- (三) 其他負債。

三 業主權益。

- (一) 資本或股本。
- (二) 資本公積。
- (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四) 其他項目。

二、流動資產

參考法條

第十五條

I 流動資產，指非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及其他預期能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

(一)定義：

- 1.非受限制之現金。
- 2.約當現金。
- 3.短期投資。
- 4.其他預期能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

(二)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將流動資產中的現金明確限制為「非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依法律或契約受有限制者，均不符合流動資產之定義。

三、各流動資產之評價及註釋

(一)現金：

參考法條

第十五條

II 流動資產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週轉金、零用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依法律或契約受有限制者；其科目性質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非活期之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

(二)定期存款提供債務作質者，如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

債，應改列為其他資產，如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則改列為其他流動資產，並附註說明擔保之事實；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長短期之性質，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於附註中說明。

(三)補償性存款如因短期借款而發生者，應列為流動資產；如係因長期負債而發生者，則應改列為其他資產或長期投資。

1. 定義：

(1)現金：

- ①庫存現金。
- ②銀行存款。
- ③週轉金。
- ④零用金。

(2)約當現金：指短期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並具有以下特質者：

- ①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
- ②即將到期。
- ③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

2. 特殊項目處理：

(1)不包含已指定用途或依法律或契約受有限制者。

(2)定期存款：

①提供債務作質者：

- A.如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改列為其他資產。
- B.如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改列為其他流動資產。

②作為存出保證金者：

- A.短期之存出保證金：應列為流動資產。
- B.長期之存出保證金：應列為其他資產。

(3)補償性存款：